

108095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邵泰璋

電話：02-23565273

傳真：02-23976875

電子信箱：moi1553@moi.gov.tw

如
抄
高
12/5



43341

臺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76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之補充解釋暨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8年11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0341號函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按址辦理：呈閱後上網公告 1/8 張惠澄

NN08001111265510dd37ss10SC01CISX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賴玲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0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 1081240215_1080820341_108D2037377-01.pdf、附件2 1081240215_1080820341_108D203737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之補充解釋暨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3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如附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一級、本署(所屬機關、內外各單位)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 108/11/19 13:07:12



本部地政司



10802767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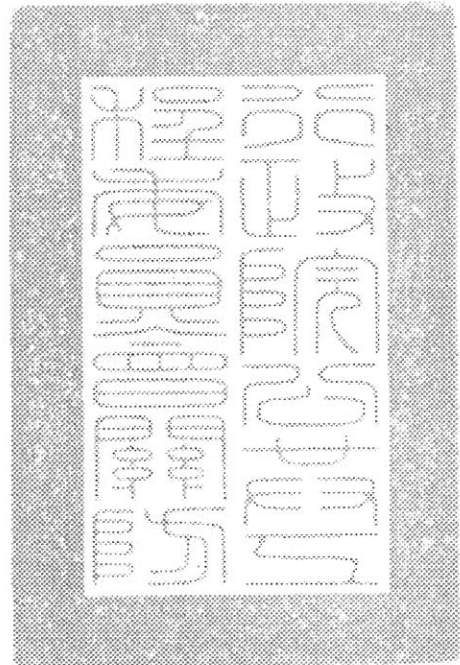
108/11/1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



補充核釋本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工程技字第0九八00五二六五二0號令，技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，有關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電子圖樣及書表數位簽章，或相對人同意採用電子圖樣及書表並以電子簽章簽署者，技師提送之電子圖樣及書表，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得以嵌入簽名及圖記之圖檔方式為之。
- 二、相對人要求提送圖樣及書表份數逾一份時，技師應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，其餘各份得採影印，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。
- 三、相對人委託技師設計，核定設計圖前之履約過程各階段製作送審之基本設計圖、細部設計圖，得裝訂成冊並加蓋騎縫章，於內容首頁置技師簽署頁，載明各圖名稱及其承辦技師科別及姓名，由承辦技師於簽署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。
- 四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」及「水土保持計畫」之附圖係作為施工及督導查核依據者，應逐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，其餘於封面或內容首頁處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。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宋士陽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3

傳真：02-87897800

E-mail：eri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0802012673_doc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之補充解釋，業經本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技師法(下稱本法)第16條第1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本會前以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，依圖樣、書表類型核釋簽署方式在案。為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及符合工程實務執行需要，本會於108年9月19日召開會議研商檢討，依據會議討論決議及在符合本法第16條立法意旨與規範目的前提下，作成旨揭補充解釋令，補充核釋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之簽署方式。
- 二、旨揭令所補充之圖樣及書表簽署方式，如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有其他規定者，得另函本會，由

本會視個案情形核釋。

三、機關於契約約定廠商需提送之書圖份數逾一份時，技師依旨揭令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，其餘各份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者，即符合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；機關現行契約如約定技師需逐份親簽者，仍請審酌是否予以修正，並檢討修正內部契約範本條文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技術處第五科(刊登網站)
(均含附件)

2019/11/06
09:33:06